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4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阜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宗熙

被告 林淑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捌仟伍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捌仟陸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阜揚有限公司、被告張宗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1年1月9日被告阜揚有限公司（下稱阜揚公司）邀請被告張宗熙、林淑宜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1年1月9日起至102年1月9日止；101年12月28日兩造再簽

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延長借款期限至111年1月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37%加1.62%為年利率2.99%計算，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原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借款日起分120期，每期一個月，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按期付息，自第十三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阜揚公司於109年4月3日未依約攤付本息，依借據第9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自109年4月4日起加付違約金，是時之利息利率為年利率2.71%；原告於109年8月18日抵銷存款93元，依序抵充自109年3月3日起至109年3月3日止計1日利息133元之一部，尚有前未受償利息40元（計算式： $1,798,594 \times 2.71\% \times 1/365 = 133$ ； $133 - 93 = 40$ ）；109年8月20日抵銷存款3,023元，依序抵充自109年3月4日起至109年3月26日止計23日利息3,071元之一部，尚有前未受償利息88元（計算式： $1,798,594 \times 2.71\% \times 23/365 = 3,071$ ； $40 + 3,071 - 3,023 = 88$ ），經抵銷後，被告阜揚公司尚欠如訴之聲明一所示之債權未獲清償；另被告張宗熙、林淑宜二人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98,682元，及其中本金1,798,594元自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4月4日起至109年10月3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09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答辯以：

（一）被告林淑宜：對於有借款之事實，不為爭執，而系爭債務是

因識人不淑而為人擔責作保，目前生活窘困，並無餘款可清償原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阜揚公司、張宗熙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抵充明細表、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林淑宜所不爭執；又被告阜揚公司、張宗熙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林淑宜前開辯稱係為目前無法清償系爭借款，惟此與原告主張是否真實無涉，併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及被告林淑宜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5
06

06